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42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艾XXX·麦麦提,男,1988年1月8日出生,初中文化,无业,暂住上海市松江区。2007年1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取保候审,2021年12月7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现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姜唯,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,系由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4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艾XXX·麦麦 提犯危险驾驶罪,于2021年12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速裁程序 ,实行独任审判,于2021年12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 派检察员张康定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艾XXX·麦麦提及其辩护人姜唯、翻译美丽古丽 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

2021年8月15日17时23分许,被告人艾XXX·麦麦提酒后无证驾驶悬挂号牌为沪DXXXXX(系其他车辆号牌)的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本市静安区XX路XX路东约5米处,被执勤民警拦下,民警发现艾XXX·麦麦提浑身酒气,当场对艾XXX·麦麦提进行呼吸式酒精测试,测试结果为231mg/100mL,后经鉴定,被告人艾XXX·麦麦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1mg/mL,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被告人艾XXX·麦麦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艾XXX.麦麦提具有如实供述情节,建议判处被告人艾XXX.麦麦提拘役二个月十五日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被告人艾XXX·麦麦提对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并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,被告人艾XXX·麦麦提在庭审中无异议,且有证人曹某的证言、执法记录仪视频、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、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试结果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、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、证明、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查获经过、刑事判决书和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,并经法庭查证属实,且来源合法,应作为定案的依据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艾XXX·麦麦提在道路上醉酒无证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艾XXX·麦麦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200 mg/100mL以上

,且无驾驶资格驾驶悬挂其他车辆号牌的机动车,酌情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艾XXX·麦麦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艾XXX·麦麦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

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艾XXX·麦麦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二个月十五日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

0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;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 审 判 员 钱丽娜

 书 记 员 谢文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